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NUR NGAJIS（中文名：諾爾）

000000000000000000

PANDU DWINATA（中文名：班盧）

000000000000000000

M MAFTUCHIN（中文名：馬都）

000000000000000000

DENI SETIAWAN（中文名：戴尼）

000000000000000000

HERDIANSYAH（中文名：安西亞）

000000000000000000

WARBUN（中文名：瓦文）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百欽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各給付聲請人如附表「合計」欄所示金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相對人有未給付工資等情之勞資爭議事件，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同年10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各按

附表所示之金額（即工資部分調解成立，另就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部分調不成立）。惟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就預告工資部分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115年8月14日、同年9月17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一銀行中壢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各1份存卷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同法第59條第3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劉明芳

附表：115年度勞執字第138號			
編號	姓名	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新臺幣／元）	

（續上頁）

		積欠工資115年3月至7月	合計
1	NUR NGAJIS （中文名：諾爾）	63,194元	63,194元
2	PANDU DWINATA （中文名：班盧）	33,072元	33,072元
3	M MAFTUCHIN （中文名：馬都）	88,886元	88,886元
4	DENI SETIAWAN （中文名：戴尼）	36,196元	36,196元
5	HERDIANSYAH （中文名：安西亞）	54,636元	54,636元
6	WARBUN （中文名：瓦文）	31,776元	31,776元